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6-072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投资者。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互动邮箱:db@sunward.com.cn;互动电话:0731-83572669。

3、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增加、修改、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15:00在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B206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9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9月11日15:00至2016年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67,843,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22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67,81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21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8,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707,6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9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679,2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8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8,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8%。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议案1.00《章程修正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84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7,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公司章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84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7,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制,对提名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

(一)选举非独立董事

1、选举何清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84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选举陈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84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选举陈爱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84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选举夏志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84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选举独立董事

1、选举陈爱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84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选举王乐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84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选举周兰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84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制,对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分别进行表决。

1、选举陈欠根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84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选举李卫国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84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7,84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7,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罗光辉、杨帆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6-07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16年9月12日上午16:00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B2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何清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二、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何清华先生、陈刚先生、何毅先生、陈爱文先生、王乐平先生为成员,其中何清华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陈爱文先生、何清华先生、王乐平先生为成员,其中陈爱文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周兰女士、王乐平先生、陈刚先生为成员,其中周兰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乐平先生、何清华先生、陈爱文先生为成员,其中王乐平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人员的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三、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陈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聘任夏志宏先生、唐彪先生、魏道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夏志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聘任王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李卫国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简历附后)

五、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易广梅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

简 历

何清华先生,生于1946年3月,湖南岳阳县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机械电子工程学科带头人、工程装备设计与控制系主任、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目前主要担任的其他职务包括:长沙山河液压附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必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山河矿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山河装备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山河航空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山河游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山河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纳菲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工程机械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常务理事、湖南机械工程学会理事长。何清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163,963,140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陈刚先生,生于1970年10月,工程师,MBA学位。历任南京第二机床厂技术员,徐工集团重型机械厂工程师、总师办主任、质量部长,徐工集团筑路机械厂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徐州徐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州徐挖约翰迪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山重建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9月加盟山河智能,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徽山河矿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陈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夏志宏先生,出生于1968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湖南和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夏志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唐彪先生:出生于1962年12月,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深圳松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生产经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质量部部长、新产品试制部部长,上海鸿德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徽山河矿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山河装备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唐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魏道坦先生,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职称。现任山河智能副总经理。曾在河南驻马店机械电子工程学校、上海胜代机械有限公司、临沂胜代机械有限公司任职。其中,曾任临沂胜代机械有限公司管理部长、副总经理。魏道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王剑先生,出生于1977年7月,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2月起历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董事会秘书、投融资总监。2011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王剑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李卫国先生:出生于1961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本公司任行政部长、人力资源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审计法务中心主任。李卫国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易广梅女士简历:出生于1987年6月,本科学历。2010年1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易广梅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6-074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9月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2日16:30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B205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陈欠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陈欠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

简 历

陈欠根先生,生于1958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现任中南大学工程装备设计与控制系教师、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历任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陈欠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6—05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42460932.61元

2016年9月9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顶公司")收到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眉山中院")(2016)川14民初82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及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和《民事起诉状》文件资料,通知金顶公司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15日内提交答辩状和相应证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四川省欣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隆投资")

被告1: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水泥")

被告2:金顶公司

原告诉讼事实与理由

原告在民事起诉状中诉称:金顶公司系原人民水泥的唯一股东,2008年3月10日,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与人民水泥建立融资租赁关系,金顶公司作为担保人。由于人民水泥未能按时支付华融公司融资租赁费,2009年12月11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做出(2009)杭西商初字第15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人民水泥与金顶公司对华融的32544126元融资租赁费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款项付清前融资租赁设备归华融公司所有。

2013年10月16日,原告与华融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原告受让华融享有的(2009)杭西商初字第1533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对人民水泥及金顶公司的36556630.36元债权。

原告受让债权后发现金顶公司在作为人民水泥股东期间,对人民水泥委派了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全面负责人民水泥的经营管理。在金顶公司的控制下,人民水泥将购置的一套旋窑设备转让给了华融公司,并与华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且人民水泥向仁寿信用社、浦发银行、恒丰银行、多个自然人等借款,对外形成巨额债务,随后又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将部分债务由明扬水泥公司承接,并用明扬公司承接的债务冲抵明扬公司应付的委托加工费。随后,金顶公司委托评估机构对人民水泥的资产状况进行评估,并虚增资产,将人民水泥的股权对外转让。但股权转让时并未将相关的财务资料移交给股权受让方。

原告认为,本案涉及的人民水泥的债务,虽有杭州西湖法院的生效判决为依据,但因有强制执行和部分履行的因素,人民水泥作为本案的主债务人,其债务金额应依法予以确认。另外,金顶公司作为人民水泥的唯一股东,其上述行为,滥用了其作为人民水泥股东的有限责任及人民水泥的法人独立地位,其目的是为了逃避债务,损害了作为债权人的原告的利益,金顶公司应当对人民水泥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本次诉讼的请求:

(一)请确认被告1人民水泥应清偿原告的到期债权为36556630.36元并承担偿还责任,以及从2013年10月17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的资金利息损失(暂计算至2016年8月30日,利息损失为5904302.25元),暂其计42460932.61元;

(二)判决被告2金顶公司对人民水泥的上述清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正积极着手应诉准备工作,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

备查文件

(一)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川14民初82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民及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二)民事起诉状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6—05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

2016年9月12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顶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高院")(2015)川行监字第138号《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广汉三星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堆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工商局")

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上诉人):成都创程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程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四川金顶集团成都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水泥")

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金顶公司

再审申请人三星堆公司因与被申请人省工商局、创程公司、成都水泥、金顶公司工商行政处罚一案,不服本院(2014)川知行终字第1号行政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核。现已审查终结。诉讼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临2014-065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审理裁定情况

四川高院认为,三星堆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文书样式(试行)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广汉三星堆水泥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裁定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

报备文件: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川行监字第138号】《民事裁定书》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6-132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9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6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与,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现将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9月29日(周四)下午14:00

召开地点: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9月29日至2016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Gland Pharma Limited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为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

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公司股东: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6	复星医药	2016/9/21

2、本公司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安排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凡是出席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的代理人应于2016年9月29日(周四)下午14:00前持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A股个人股东应于2016年9月29日(周四)下午14:00前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个人股东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

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二)H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H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详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A座9楼

邮编:200233

电话:021 3398 7870

传真:021 3398 7871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股东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出席2016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所示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Gland Pharma Limited股权的议案			
2	关于为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签章):

受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全名。

2、请填上登记于股东名下的A股股份数目。如未填写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贵股东下登记的所有本公司A股股份。

3、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委托代理人。

4、注意: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就任何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投弃权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计入本次会议上表决赞成或反对的票数,但将计入有表决的股份总数。如欲就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部分A股股份数目作出投票,请在有关栏内注明所投票之正确A股股份数目以代替"√"号。在相关栏内加上"√"号表示本表格所代表的所有A股股份的投票权均将按此方式表决。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6-05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由于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A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人民币13.8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3.64元/股。

2. 本次A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386,263,593股(含386,263,593股)调整为不超过392,493,651股(含392,493,651股)。

一、本次A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3次会议,并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A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该等议案,本公司本次A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3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2016年4月9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13.86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人民币15.40元/股的90%;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386,263,593股(含386,263,593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引发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详情请查阅本公司于2016年4月9日及2016年6月1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6-018及[CIMC]2016-033)。

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的预案(以下简称"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据此本公司以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2.20元现金(含税)。2016年7月20日,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详情请查阅本公司于2016年6月2日、2016年7月13日及2016年7月14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6-037,[CIMC]2016-040,[CIMC]2016-041)。

三、本次A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约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票数量调整机制,公司对本次A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做出如下调整:

(一)发行价格

调整前: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人民币15.40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人民币13.86元/股。

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人民币15.40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人民币13.86元/股。因公司于2016年7月实施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调整为13.64元/股。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调整前的发行底价 - 每股现金分红(含税)= 人民币13.86元/股 - 人民币0.22元/股 = 人民币13.64元/股。

(二)发行股票数量

调整前: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86,263,593股(含386,263,593股)。在前述发行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

调整后: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92,493,651股(含392,493,651股)。在前述发行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A股发行数量上限 = (调整前的发行底价 * 调整前的A股发行数量上限)/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 (人民币13.86元/股 * 386,263,593股)/人民币13.64元/股 = 392,493,651股。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公司本次A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16-038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公司正在筹建的上海悦心综合门诊部可能存在不能通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对项目进展进行信息披露。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悦心医疗投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心医疗")于近日收到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发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批准文号:沪卫医设准字[2016]第012号)。同意悦心医疗设置名称为"上海悦心综合门诊部"的医疗机构,具体如下:

1、类别:门诊部

2、名称:上海悦心综合门诊部

3、选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675号6楼

4、经营性质:营利性医疗机构

5、床位(牙椅):0(5)张

6、服务对象:社会

7、服务方式:门诊、健康体检

8、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精神科、麻醉科、康复医疗科、运动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中医科。

8、投资总额:4,000万元人民币

9、所有制:其他

该医疗机构批准书有效期期至2017年9月4日止。

上海悦心综合门诊部是公司全资建立的服务于中高端人群的国际医疗机构,是上海新虹桥国际医学园区内第一家获得上海市卫生计生委设置许可的医疗机构。诊疗科目拟设置内、外、妇、儿、中医、眼鼻咽喉、口腔、心理、肿瘤、康复和医学美容等23个专业科室,和42个特色专病诊疗。并拟与生殖、介入、3D、治未病等多个国内外著名专业机构合作,组建特色专家团队,提供个性化专病诊疗、健康体检方案等健康管理服务。预计2016年底试运营,2017年1季度正式运营。

上海悦心综合门诊部后续将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在规定有效期内完成筹建工作,经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组织执业验收合格,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方可执业。同时,上海悦心综合门诊部还将受国家政策、经济环境、市场条件、审批流程与手续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故其在具体筹建过程中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并且距离正式运营尚需时间,预计对公司2016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3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接到公司股东